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税问题的解析

作者：洛阳经济学校 李菁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职工的薪酬发放日益多样化,本文根据个人所得税调整的相关政策,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税问题作一解读和分析,以助对其理解和运用。

[关键词]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解析

近些年来,一些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常根据职工的工作表现和业绩情况以半年奖、先进奖、年终加薪等形式给职工以奖励,以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那么,职工的纳税所得是多少?纳税金额如何计算?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个人所得税调整的相关政策作以解读和分析,以助对其理解和运用。

一、应纳税所得的范围,纳税时间、纳税次数

1、应纳税所得的范围。国税发【2005】9号文规定(以下简称新办法):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而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都是新办法的缴税范围。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取得的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纳税时间。纳税人只要是在200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无论其属于哪一个年度的奖金收入,都可以按照新办法计算纳税。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采用该计税办法的时间。

3、纳税次数。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包括全年考核,分次发放奖金的情况。

二、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根据新办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单独作为一个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先将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12个月,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也就是说,如果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额为1600元,当月工资高于1600元,就直接将奖金除以12后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适用于情况1;如果当月工资低于1600元后,按情况2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现举例说明如下:

实例一:某纳税人2005年12月取得年终加薪36000元,另有加班奖900元,考勤奖

1000 元，当月工资为 2000 元，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1)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第一步：确定应缴纳所得额。属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只有一项 36000 元，加班奖和考勤奖应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不在此计税范围。

第二步：确定适用的情况。当月工资为 $900+1000+2000=3900$ 元，高于税法规定扣除额 1600 元，同比适用情况 1。

第三步： $36000/12=3000$ 元

第四步：3000 元适用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15%，速算扣除数为 125 元，则： $36000*15\%-125=5275$ 元

(2) 当月工资、薪金计税方法

第一步：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900+1000+2000)-1600=2300$ 元

第二步：2300 元适用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15%，速算扣除数为 125 元，则 $2300*15\%-125=220$ 元

(3) 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275+220=5495$ 元

实例二：某纳税人 2005 年 12 月取得的年终加薪仍为 36000 元，当月另有考勤奖 200 元，加班奖 300 元，工资为 1000 元，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1)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

第一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同前，只有一项年终加薪 36000 元

第二步：确定适用的情况。当月工资计算方法同前： $200+300+1000=1500$ 元，低于税法规定扣除额 1600 元，适用情况 2

第三步： **$【36000-(1600-1500)】/12\approx 2991.67$** 元

第四步：2991.67 元适用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15%，速算扣除数为 125 元
则 **$【36000-(1600-1500)】*15\%-125=5260$** 元

(2) 当月工资、薪金计税方法：

当月工资、薪金未达到缴纳个人所得税标准，无需纳税

(3) 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260+0=5260$ 元

三、一个特殊的问题：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后的余额低于法定的费用扣除额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后的余额低于法定的费用扣除额就不应该纳税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纳税人的费用扣除额在工资中已经扣除，用全年奖金除以 12，主要是为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而不是将奖金分摊到全年计算纳税，更不能作为判断是否纳税的依据。

附：工资薪金所得税税率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 0 0 元的	5	0
2	超过 5 0 0 元至 2 0 0 0 元的部分	1 0	25
3	超过 2 0 0 0 元至 5 0 0 0 元的部分	1 5	125
4	超过 5 0 0 0 元至 2 0 0 0 0 元的部分	2 0	375
5	超过 2 0 0 0 0 元至 4 0 0 0 0 元的部分	2 5	1375
6	超过 4 0 0 0 0 元至 6 0 0 0 0 元的部分	3 0	3375

7	超过 6 0 0 0 0 元至 8 0 0 0 0 元的部分	3 5	6375
8	超过 8 0 0 0 0 元至 1 0 0 0 0 0 元的部分	4 0	10375
9	超过 1 0 0 0 0 0 元的部分	4 5	15375

注：新调整的个税起征点为 1600 元